第 3 页 共 4 页
执行的,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,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。
第十三条 财务部以及相关部门应定期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核对资金
往来,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、经营
性资金的往来情况,防范并及时整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第十四条